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CEDAW/C/SEN/2
22 November 1991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18条提交的报告

缔约国的第二次定期报告

塞内加尔 *

-
- * 关于塞内加尔政府提交的初次报告，见CEDAW/C/5/A.42和CEDAW/C/5/Add.42/Amend.1；关于委员会对该报告的审议，见CEDAW/C/SR.122和CEDAW/C/SR.126，《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38号》(A/43/38)，第548-609 段。

1. 《联合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是该国际机构旨在促进基本人权的活动的活动的一部分。

2. 联合国大会1979年12月18日第34/180号决议通过这项《公约》，并将《公约》开放供签署、批准和加入。

3. 按照《公约》第27条第1款规定，《公约》于1981年9月3日生效。

4. 我国——塞内加尔共和国，根据1981年12月10日颁布的《第81-74号法律》在批准之后正式加入《公约》，即正好是《公约》生效后三个月零一个星期。

5. 根据《公约》第18条的规定，现编写并提交这份第二次定期报告供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审议。

6. 审查《公约》可以发现，这是国际社会为实现渴望已久的男女权利平等目标的正义斗争的一部分。

7. 不过，应该记住，这项国际法文件是在国际和国家一级特定社会政治环境基础上制定而成的，应该对此解释几句，以便更好地认识人类这场斗争的性质，以及塞内加尔共和国为推进妇女权利而作出的具体努力。

在国际一级

8. 首先，应该记住，联合国并不是关切妇女地位问题的第一个国际和政府间组织。

9. 其实，自从本世纪之初，就已通过了关于婚姻、离婚和监护未成年者等方面法律冲突的一些国际公约（分别于1902年、1904年和1910年在海牙通过）。

- 以后还签署了其他一些国际公约，以消除对妇女与儿童的贩卖。
- 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后的几年里，由政府代表出席一些国际会议讨论了妇女地位问题，但并未寻求促进男女平等的原则。
- 1935年，国联决定审查妇女地位问题。当时发表的报告明确表明，妇女在社会中的地位因国家而异。
- 1937年决定公布关于妇女在公法、私法和刑法中地位的一份全面调查研究报告。
- 1923-1928年的特征是美洲共和国区域组织提出反对性别歧视的明确立场。这是朝此方向前进的第一个政府间组织。
- 1933-1948年，这一区域组织还通过了三项公约——关于已婚妇女国籍、妇女政治权利和妇女民事权利。

- 在《联合国宪章》中，作者明白无误地宣布了男女之间毫无歧视的原则。
- 《宪章》说到“男女平等权利，要求对全体人类之人权及基本自由普遍尊重与遵守，不分性别”。
- 1948年12月10日的《世界人权宣言》中阐明了同样的原则，《宣言》宣称，“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第1条）以及“人人有资格享受本宣言所载的一切权利和自由，不分……性别”（第2条）。
- 1967年11月7日的《消除对妇女歧视宣言》阐述了同样的原则，确立了高标准，以确保法律上和事实上普遍承认男女平等的原则。
- 联合国为强调对妇女地位的重视并为将这一原则化为现实，于1946年6月21日通过了第11(II)号决议，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内设立了名为妇女地位委员会的专门委员会。
- 这一委员会的目标是：
 - 在政治、经济、社会和教育领域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拟定关于提高妇女权利的建议并编写这方面的报告。
 - 就妇女权利方面的紧迫问题提出建议，以在实际上真正实现宣称的男女权利平等原则。
 - 拟定旨在兑现这些建议的提案。
- 最初，该委员会努力的目标主要是确保男女之间的法律平等。但是，数年之后，委员会的使命中增加了对妇女权利有直接影响的一整系列问题。其中包括：
 - 种族隔离对妇女地位的影响；
 - 在非常状态和武装冲突中对妇女和儿童的保护；
 - 宣传媒介对人们关于当代社会中男女作用所持态度的影响；
 - 既要工作又负有家庭责任的妇女的问题；
 - 拘留中或狱中妇女的具体问题。

10. 妇女地位委员会自成立以来促成了与提高妇女权利有关的一系列公约和宣言。其中包括：

- 《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公约》（1949年12月2日）；
- 《妇女政治权利公约》（1952年12月20日）；
- 《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1956年9月7日）；

- 《已婚妇女国籍公约》(1957年1月29日)；
- 《关于婚姻的同意、结婚最低年龄及婚姻登记的公约》(1962年11月7日)；
- 关于结婚的同意、结婚最低年龄及婚姻登记的建议(1962年11月1日)；
- 《消除对妇女歧视宣言》(1967年11月7日)；
- 《在非常状态和武装冲突中保护妇女和儿童宣言》(1974年12月4日)；
- 本《公约》(1979年12月18日)。

11. 除这些成就外，近年来妇女地位委员会还与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进行协调，采取了一些措施，以落实男女平等的原则。其中包括：

- 宣布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和平(1976-1985年)；
- 为联合国妇女十年设立自愿捐款基金；
- 设立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
- 召开联合国妇女十年世界大会；
- 通过《妇女平等墨西哥宣言》；
- 联合国全系统审查和评价国际妇女年目标的成就；
- 通过和宣布《妇女参与促进和平与国际合作宣言》。

12. 对国际一级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的社会政治背景进行这样的简单回顾是恰如其分的，因为塞内加尔加入了上述所有公约，而且也加入了塞内加尔作为主权国家之前的那些公约。我国自获得独立以来，在实施上述各项措施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在国家一级

13. 还应该回顾的是，长期以来，妇女地位的发展受到一定偏见的影响，认为男尊女卑，妇女是所谓“弱者”。

14. 对女性这种普遍的看法有一系列根源。

- 首先是天启宗教，一方面确认丈夫的权力，作为一种手段，将妇女降至从属地位，而另一方面，则根据《伊斯兰法》的继承规则为妇女安排的地位；
- 非洲当地的风俗习惯，灌输这种男尊女卑的思想，将妇女作为一种生产手段，可供男人购买。这说明为什么从前女方家庭收取很高的聘礼作为女儿离家出嫁的补偿；
- 殖民化通过实行强迫劳动也为这种观念推波助澜，这一因素使妇女沦为

商品，按照规定的“准则”，常常被用来作为抵债的一种手段。

- 这些因素与其他因素加在一起导致1937年颁布《曼德尔法令》，禁止强迫结婚和限制在解决婚姻案时可能支付的金钱数额。

15.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不久的一段时期内，塞内加尔采取了一些初步措施，妇女与男子同时获得了法国籍，妇女的权利得到承认，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16. 因此，最终导致国家独立的社会政治运动将大量妇女卷入其中，与男子一起发挥了重要作用。

17. 正是由于这些原因，新的国家当局将提高妇女地位问题列作塞内加尔国家最高优先事项之一。在这方面，可以提到1960年11月的《第60-14 号条令》，该条令在塞内加尔再次确定了妇女的权利，另外还可以提到1972年6 月的《家庭法》，这项法律也称作《妇女法》。

18. 以上关于妇女地位历史发展简短的介绍证明了塞内加尔当局决心促进妇女在社会中的作用和地位。

19. 因此，我们的任务将是审查《公约》第一至四部分共16条规定的实施情况，以便搞清楚当局为提高妇女地位所作的努力程度，更具体地说，对塞内加尔实施本《公约》所取得的进展情况进行估量。

A. 旨在确保男女充分平等和不歧视妇女的措施

20. 《公约》的一般规定是以此为目标的。

21. 例如第1条在为“对妇女的歧视”一词下定义时指出，其含义是指基于性别而作的任何区别、排除和限制，其作用或目的是要妨碍或破坏对在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权和其他方面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承认以及妇女不论已婚未婚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享有或行使这些人权和基本自由。

22. 对妇女的歧视这条定义尚未写入塞内加尔的国家立法中，但不久将会写入。仍应该指出，自塞内加尔1972年2 月加入《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之后，1981年12月 1日的《第81-77 号法律》实际上在《刑法》中写进了该《公约》关于种族歧视的定义，这条定义与我们关切的问题基本相同。

23. 第2条要求缔约国各国谴责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协议立即采用一切适当办法，通过立法和其他手段，推行消除对妇女歧视的政策。

24. 塞内加尔在这方面采取了步骤，首先将这条原则列入宪法的第4条和第

7 条。

25 . 体现这一政治意愿的另一事实是，自1977年以来，《刑法》中原先规定对抛弃婚姻家庭罪（这一罪行当时只针对妇女）加以惩罚的第332 条被废除，并主张规定适用于配偶任何一方的抛弃家庭罪。

26 . 这项原则还进一步体现于《家庭法》（家庭证书、妇女的法定居所等等）中。 详见下文。

27 . 第3 条规定采取适当的方式方法，确保妇女充分发展和进步，以便她们能实现与男子的平等。

28 . 这些方式方法特别体现在宪法和公民生活法律（《选举法》中，或表现为成立了妇幼地位部，以上仅仅是几个例子。

29 . 第4 条规定为加速实现男女事实上平等而采取的暂行特别措施不得视为本公约所指的歧视。

30 . 这方面的体现是专门为妇女成立了培训中心，塞内加尔有许多这样的中心，并且还成立了妇女地位部。

31 . 第5 条规定采取措施，改变以性别划分尊卑观念为基础的社会和文化行为模式。

32 . 这方面主要是需抵制沉重压迫妇女地位的塞内加尔风俗习惯的影响。根据这项目标，当局先是力争变通这些风俗习惯，后来决定完全予以废除，代之以反映人民意志的成文法。

33 . 在1972年采取这些措施时，塞内加尔约有77种风俗习惯造成这种以性别划分尊卑观念为基础的行为模式。

34 . 这种风俗习惯促成的思维方式的一个表现是对妇女生育功能的传统观念，根据这种传统观念，女性被视为一种无穷无尽的繁殖动物。

35 . 在鼓励计划生育方面，当局从一开始就确认生儿育女是一种社会功能，认为妇女有间隔怀孕的权利。

36 . 第6 条规定采取措施取缔一切形式贩卖妇女和迫使妇女卖淫以进行剥削的行为。

37 . 在这方面，应该指出，塞内加尔自独立以来签署了关于废除奴隶制和类似制度取缔迫使妇女卖淫的所有国际公约。

38 . 更加具体地说，塞内加尔没有发生贩卖妇女的案件，不过国内有些地方仍存在卖淫现象。 为此原因，《刑法》第323 条及以后各条对拉皮条者规定了

严厉的惩罚，包括罚款和监禁。

39 . 第9条规定有义务对妇女取得、改变或保留其国籍给予同等的权利。

40 . 关于这一点，可以回顾一下的是，国籍是具有政治性和法律性的一种纽带，它将个人与某个国家联系在一起，其相对应的是公民权，即个人有权享有与之作为该国国民的地位相关联的公民权利。

41 . 应该指出，塞内加尔的国籍是以跟随父母（血统主义）和当地出生（出生地主义）为基础的。

42 . 在任何情况下，在是否给予塞内加尔国籍问题上，妇女起主要作用。

- 首先，妇女可以其作为出生于塞内加尔的第一顺序嫡亲身份而遗传塞内加尔国籍。
- 如果外国男子与塞内加尔妇女结婚，则他获得塞内加尔国籍所需的居住期减为五年。
- 外国妇女如果与塞内加尔男子结婚，自动获得塞内加尔国籍，除非她放弃。
- 塞内加尔妇女与外国男子结婚并不会使她丧失塞内加尔国籍，除非她在结婚前已明确表示打算放弃塞内加尔国籍。
- 只有当她可以获得丈夫的国籍时，这样的声明才属有效。

43 . 因此，无论是关于塞内加尔国籍的传袭或取得、改变或保留，塞内加尔立法与《公约》都是完全一致的。

44 . 第15条述及男女平等、妇女的法律行为能力及妇女的行动自由。

45 . 应该记住，法律面前男女平等的原则已庄严载入《宪法》（第7条）。

46 . 这项原则已列入所有程序法中，程序法对于诉诸于塞内加尔法院者，男女一视同仁。

47 . 在塞内加尔，妇女充分的法律行为能力这一条并不构成问题，因为妇女有权从事文明社会所要求的一切法律行为而无须经过任何批准。

48 . 《家庭法》曾限制妇女在丈夫职业之外从事另外职业，现在这项限制已于1989年1月取消（见下文）。

49 . 关于妇女对其财物的管理，妇女有充分的行为能力进行管理，无论选择的是何种婚姻制度。关于后面这一点，应该指出，《家庭法》规定了三种制度（财物分开、嫁妆制度和共同财产制度）。

50 . 关于妇女的行动自由，这也不成问题，因为妇女可象男子一样随时出国

和回国而无须批准。

5 1 . 婚姻居住地的选择权在男方，但女方在这个问题上有发言权，因为如果她不同意丈夫的决定，可将此案提交省级法官，法官可批准她另外分居。

— 此外，《家庭法》第7条对已婚妇女法定居住地规定的限制也于1989年取消。

— 还应该记住，对抛弃婚姻居所（这项罪行在法律中仅针对妇女）加以惩罚的《民事法》第332条早在1977年即已废除。

5 2 . 以上讨论的情况谈到了旨在确保男女完全平等的所有有一系列措施。

5 3 . 其他措施的情况如何？

B. 旨在促进当今社会中妇女作用和地位的措施

5 4 . 此处所说的措施是指那些实行后不仅可使妇女得以发挥其合法作用，而且更重要的是，还可在当今社会中增加妇女的一般地位的措施。

5 5 . 例如，第7条规定各国必须采取一切措施消除在本国政治和公共生活中对妇女的歧视。

5 6 . 关于这个问题，应该指出，在塞内加尔，宪法本身即承认和保障与公民身份有关的公民权利和民事权利，对男女一视同仁。

5 7 . 这项规定出自宪法第2条，该条述及国家主权（国家主权仅仅属于人民）和选举权（可以是直接或间接的，但始终是普遍的），该条规定，全体公民都有权在法律规定的条件下参加选举。

5 8 . 这项法律是《选举法》，其中第1条规定，凡年满21岁、未被剥夺公民权利和民事权利或没有因第3条所述任何原因而被宣布无能力管理自己事务的塞内加尔男女公民，都可以投票选举。

5 9 . 关于参加制定政府政策的权利，这类活动一般在政党内进行，在政党中，妇女始终占多数。

6 0 . 此外，还应该回顾一下的是，塞内加尔禁止任何政党单由男性或女性组成。

6 1 . 关于妇女担任公职和履行公务的权利问题，答案如同前面的情况一样，见于宪法和关于公职、就业和劳动的法律中。

6 2 . 当然，妇女常常认为，有些方面仍然存在一些阻力，例如军队、海关和其他组织。但是，可以公平地说，这些例外情况只是暂时性的，必然会被历史

的潮流冲走。

63 . 在塞内加尔，妇女参加协会和非政府组织是不成问题的，因为事实上她们才是这些组织的栋梁。

64 . 第8条论及妇女有权在国际一级享有同等的代表权。

65 . 关于这一点，应该指出，在塞内加尔、外交官的培训是不分性别的，这方面的客观标准是申请者的学历背景。 还可以指出，塞内加尔在联合国的代表便是一名妇女，更不必说国家所有驻外使团了，在使团中，即使不是由妇女担任首长，也一定总是有妇女工作人员。

66 . 第10条论及妇女有权在与男子平等的基础上接受教育和职业培训。

67 . 关于这一点，宪法（第16和第17条）和关于教育及职业培训的法律论述《公约》之方面关切的问题。 这可见于《教育指导法》和关于分配培训奖学金的法律。

68 . 在塞内加尔，体育运动方面没有按性别划分的现象。

69 . 家庭福利是塞内加尔当局关切的问题之一，其证明可见于制定了促进家庭福利的制度，与关心这一问题的众多非政府组织一起努力。

70 . 第11条论述妇女不受歧视，有权工作、就业和享受社会保险。

71 . 这项权利也载于宪法（第20条），其中规定人人有权工作和求职。

72 . 这项原则在《劳工法》第1条得到重申，该条对劳动者规定的定义是，凡承诺替别人或公共或私营法律实体从事职业劳务收取报酬者，无论其性别或国籍。

73 . 这些法律解答了《公约》关切的所有问题，特别是禁止强迫劳动，自由选择职业或就业，以及同工同酬的权利（《塞内加尔劳工法》第104条）。

74 . 在塞内加尔，所有劳动者都有权利享受社会保险，没有性别差异（（1973年7月31日《第73-37号法律》第1条，这项法律载有《社会保险法》））。

75 . 第12条论述妇女有同等权利享受医疗保健和妇幼保健。

76 . 关于这一点，值得指出的是，直至近几年以前，保健制度的组织原则一直是免费服务，病人对保健服务只需交付微不足道的医疗费。

77 . 在享受医疗保健方面，塞内加尔没有任何性别歧视。 而且，妇幼保健中心的服务完全是免费的。

78 . 第13条论述的是消除在经济和社会生活其他方面对妇女的歧视。

79 . 在塞内加尔，经济生活的组建遵循自由原则，允许每个人从事自己选择

的经济活动，条件是不与有关这些活动的法规发生冲突。

80 . 银行及金融机构与其客户之间的关系是由市场法则确定的，即偿付能力和商业担保的保证是取得银行或财务支助的必要资格条件。

81 . 第14条论述的是农村妇女的经济权利和社会保险。

82 . 这个问题是当局关切的主要问题之一。 为解决这一问题，政府很早便设立了社区发展机构，目前这一机构属于妇女、儿童和家庭事务部管辖。

83 . 这一系统从事的所有活动都是为了农村妇女的福利，应该记住的是，乡村妇女目前是不在社会保险的范围内的。

84 . 文化培训部负责提高农村妇女的文化水平。

85 . 第16条论述妇女结婚、选择配偶和建立家庭的权利。

86 . 关于这一点，应该指出，宪法（第14条和第15条）论及婚姻和家庭是人类社会的自然和伦理基础，将之列于国家的保护之下。 这一基本法律还承认父母养育子女的权利。

87 . 根据这些宪法条款，载有《家庭法》的1972年6月1日《第72-61 号法律》对婚姻作了详细的规定。 该项法律规定，婚姻是家庭的基础。

88 . 建立婚姻的基本原则是配偶双方自愿同意。 这条原则适用于建立婚姻关系的每个阶段。 因此，没有同意的婚姻是一种无法弥补的欠缺，这样的婚姻是绝对无效的。

89 . 婚姻的另一个基础是关心出生的孩子，父母在国家的监督下对子女的成长负有完全责任。

90 . 缔结婚姻须遵守非常严格的形式规定，最后是到民事登记处进行婚姻登记。

91 . 配偶双方共同负责管理家庭，共同抚养受赡养者。 配偶各方均可自由处置自己的财物，不履行对受赡养者的扶养义务是要受到惩罚的，法院对违约配偶的收入实行扣押令。

92 . 进一步审查过去三十年来塞内加尔政府对妇女实行的政策可以看出，自国家获得民族主权以来，当局始终非常重视《公约》中提出的所有这些问题。

93 . 如果回顾一下这一政策的发展以及为贯彻这项政策而采取的具体措施，那么这一点就显而易见了。

94 . 例如，独立后不久，管理国家公共机构组织的基本法——宪法，便在第1条和第7条中清楚明确地规定了男女平等的原则，并规定需要在塞内加尔确保

提高妇女的地位。

95 . 第1条指出了塞内加尔共和国的现世性、民主性和社会性，并宣称共和国保障全体公民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不论其出身、种族、性别或宗教如何，而且共和国尊重所有信仰。

96 . 第7条更加明确地论述了这个问题，规定“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男女享有同等权利。 出生地、个人地位或家庭不是法律关心的因素，在塞内加尔，这些因素也不带来任何特权”。

97 . 以上的宪法总则一直是政府妇女政策的基础，而政策又具体体现为各种具有立法或法规性质的具体措施之中。

98 . 1960年以后的时期里，采取的第一项法规措施是颁布了《第60-14 号法令》，重新确立了在实施习惯法方面妇女享有的权利。

99 . 在那时之前，习惯法法院对于家庭纠纷事实上适用的是丈夫的习惯。

100 . 承认习惯重要性的第一项法律文件作为一项原则规定指出，在配偶双方之间出现纠纷情况下，只适用妻子的习惯法。

101 . 应该记住，在1961年拟定《塞内加尔国籍法》时，当局还在该文件中表示愿意促进提高妇女地位。

102 . 例如，妇女作为嫡亲长辈可以把塞内加尔国籍传给后代。

- 外国男子如果与塞内加尔妇女结婚，其申请入籍所需的居住期从10年减为5年。
- 外国女子与塞内加尔男子结婚，自动取得塞内加尔国籍，除非她放弃这样做。
- 塞内加尔妇女与外国男子结婚，并不丧失其塞内加尔国籍，除非她在缔结婚姻前明确声明放弃。

103 . 只有当她可以获得丈夫的国籍时，这项声明才具有效力。

104 . 1961年，立法代表在拟定公职人员一般法规和《劳动法》过程中，再次表示了这一决心。

105 . 例如，载有这些一般法规的1961年6月16日《第61-33 号法律》在其中第8条规定，适用法规不得有任何性别歧视，但以特别法规形式实行的特别规定例外。

106 . 妇女们在谈到仅存的少数歧视阻力时，所指的就是这些最后的保留（军队、民航、海关及其他组织）。

1 0 7 . 同样，载有《劳动法》的1961年6月15日《第61-34号法律》在其中第1条规定，劳动者是替他人从事职业服务收取报酬者，无论性别或国籍，人人同工同酬，无论性别。

1 0 8 . 1965年，这一决心的体现是制定了《塞内加尔刑事法》，其中规定，强奸案应提交即决裁判法庭，同时对从事拉皮条和迫使妇女卖淫者，仍保留刑事起诉和严厉的刑罚（有期徒刑10年）。

1 0 9 . 1967年，关于家庭礼俗的法律谈到彩礼问题，即从前的新娘买卖价格，对彩礼规定了允许数额，虽然人们常常并不遵守这一数额规定但毕竟是个参考数字，也是婚姻文件中出现的唯一数额。

1 1 0 . 1971年，《国家教育指导法》在第1条中规定，根据该项法律规定，国家教育旨在：

1 . ……

2 . 免费培训男女公民，使之能够创造条件在各个级别达到自我实现。

1 1 1 . 1972年，《家庭法》诞生即使不是妇女政策中唯一的最重要的内容，也可以说其最重要内容之一。 这项文件主要条款的作用是：

- 在以配偶双方相互同意为基础的婚姻关系中建立平等地位；
- 要求到民事登记处进行婚姻登记，否则婚姻事实不能在国家及其机构面前援引；
- 根据允许的三种婚姻制度调整对配偶个人和共同财产的管理；
- 消除可耻的休妻做法（按此做法，只有男子可以有权提出离婚），实行双方同意离婚做法，从而重新确立妇女的尊严；
- 消除不再适用于家庭纠纷的那些习俗。

1 1 2 . 1973年，《社会保险法》一方面对母亲和儿童规定了健康和社会保护，另一方面对父亲也规定了同样的保护。

1 1 3 . 1976年，《选举法》明确规定了男女的公民权利。

1 1 4 . 1977年，立法代表再次修订了《刑事法》，以取消显然具有歧视性的一项规定。 这里所指的是抛弃婚姻居所罪，当时这项罪名只适用于妇女。 这项规定（第332条）被废除了，新的罪名是抛弃家庭罪（第350条），规定男子和妇女对抛弃罪负有同样的责任。

1 1 5 . 1978年，成立了负责妇女地位的国务秘书办公室。 随后这个办公室升格为社会发展部，由一名副部长负责妇女和儿童事务，其职责如下：

- 家庭福利；
- 社区妇女发展；
- 妇女职业培训。

1 1 6 . 在《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诞生之前，已采取了一些具体措施。

1 1 7 . 塞内加尔加入这项国际公约为国家独立后随即开始实施的妇女政策带来了新的推动力。

1 1 8 . 因此，当阿卜杜·迪乌夫总统于1981年任职时，妇女地位部改成了社会发展部，负责推行代表妇女利益的政策。

1 1 9 . 同年，《文职和军职退休人员退休金法》对男女退休人员给予了同等的权利。

1 2 0 . 1981年，根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81-77 号法律》还在《刑事法》（第283 条之二）中写入了该国际文件规定的关于种族主义的定义。

1 2 1 . 为推进有关妇女的这项政策，塞内加尔立法者修订了《家庭法》中的一系列条款，以攻克性别歧视方面的最后残余。 1989年1 月的《第89-01 号法律》就是一个例子。

1 2 2 . 例如，该项法律第13条提及妇女的法定居所。 过去的规定是，不经丈夫许可，妻子不得擅自离开。 这便是《刑事法》所指出并加以惩罚的抛弃婚姻居所罪。 针对已婚妇女的这一法定居所概念，现已从《家庭法》中删除了。

1 2 3 . 还应该记住，随着第332 条的从《刑事法》中的删除，这一罪名也就被废除了。 因此，也有必要从《家庭法》中去掉这条歧视性规定。

1 2 4 . 《家庭法》第19条论述的是声明配偶一方离开家庭的程序，以及管理家庭所应遵循的规定。 这一条款没有考虑到妇女是否可以当丈夫不在时被指定作为临时管理者。

1 2 5 . 修订案中写入了这方面的规定，从而再次确认了男女平等。

1 2 6 . 根据关于“家庭证书”的第80条，在婚礼完后，只有丈夫才能获得这份文件。 因此，妇女无法得到该文件，特别是在离婚诉讼期间。

1 2 7 . 修订后的案文现在规定，在结婚时，应把经过公证的相当于家庭证书原件的一份副本交给妻子。

1 2 8 . 关于把家庭证书交给妻子，立法者们从上述情况中吸取了教训，以新的法律取代了第82条，因为原来的规定是，只有当丈夫交存了原件时，才允许把副

本交给妻子，而这种情况并不总是很常见的。

1 2 9 .《家庭法》第147 条关于宣布婚姻的最晚时间对新婚夫妇规定了严格的两个月期限。 因为这段时间有时太短，所以新的法律将之延长为六个月，以免新婚夫妇求助于过份复杂的程序来获得允许其进行婚姻登记的裁决。

1 3 0 .第154 条规定丈夫可以，甚至有权反对妻子在家庭之外从事其自己的职业。 但是，这种反对的理由须经法官审查，法官如果认为不合理，可以宣布其无效。

1 3 1 .立法机构认为，这项规定对妇女过份歧视，侵犯了她们的尊严。 因此，在修订后的案文中，干脆删去了第154 条。

1 3 2 .《家庭法》第176 条规定，一旦离婚解除了婚姻，女方不再使用丈夫的姓名。 这项规定对妇女有潜在的不利之处，特别是如果某位妇女在职业上以该姓名而著称时。 因此，新的法律允许妇女继续使用其前夫的姓名，除非其前夫有充分的理由反对她这样做。

1 3 3 .《家庭法》第200 条规定，妇女可出示结婚证以确定所出生的孩子对其真正父亲而具有的公民地位。 这对一些妇女构成严重的问题，特别是如果父亲不愿与孩子的母亲结婚。

1 3 4 .针对这种情况，立法机构认为宜从第200 条中删除这项规定。

1 3 5 .第261 条（新）将“工作”一词改为“收入”一词。 实际情况是，根据原来的措词，本应提供抚养费的男子可以不工作为由而力图逃避这一义务，即使事实上他仍有另一个收入来源。 更改措词就是为了解决这种不公平的情况。

1 3 6 .第262 条（新）论述的是因性格不合而离婚的妇女可要求赡养费的问题。 根据原来编纂的法律，这样的赡养费仅限于三个月，而根据新规定，这一期限延长了，现在法官可酌情决定半年至一年。

1 3 7 .废除第154 条后，新设想的第371 条（新）再次确认了根据塞内加尔法律妇女所享有的充分的民事行为能力。

1 3 8 .第375 条（新）作了更正，将“婚后受赡养者”改为“家庭中受赡养者”。 前者措词容易引起误解，因为所设想的目的是确保主要由丈夫来供养家庭中的受赡养者，妻子通过身居家中而作出贡献。

1 3 9 .这项新的立法措施受到正当的欢迎，被认为是一个新的信号，表明将不遗余力地表明消除在整个非洲特别是塞内加尔的妇女历史上根深蒂固的一切歧视妇女的做法。

1 4 0 . 本报告最后必须承认——而且这也是我们的看法——过去社会把妇女降至从属地位是错误的，通过国际社会的努力，人类近些年来正在朝着相反的方向发展，努力为目前和将来重新确立男女权利之间的平衡，确认男女必须再次平等起来。

1 4 1 . 无疑正是这些考虑才促使塞内加尔当局制定和实施有关妇女的政策。

第二部分

1 4 2 . 本文件是为了审查《联合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执行情况方面所取得的进展而编写的。

1 4 3 . 1988年 2月，塞内加尔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交了初期报告。

1 4 4 . 我国继根据1981年12月10日颁布的第81-74 号法令批准公约之后加入了公约，即在其生效整整三个月零一个星期之后。 而且，只要比较研究一下我国的有关法规便可以看出，塞内加尔就《公约》所载建议而言，是大大走在前面的。

1 4 5 . 例如，我国独立后，立即在关于我国政府机构的组织的根本大法——宪法第1条和第7条中，明确无误地规定了男女平等的原则和在塞内加尔确保妇女地位提高的必要性。

1 4 6 . 这一宪法总则，是我国政府妇女政策的基础，并已体现于各项法律措施之中，使我国得以在争取消除对妇女的歧视方面取得很大的进展。

1 4 7 . 本文件将介绍以下几点：

- 1 .** 1987年以前所采取措施的原因；
- 2 .** 新规定及其对提高妇女地位的作用；
- 3 .** 目前提高妇女地位方面的障碍。

一 . 1987年以前所采取措施的原因

1 4 8 . 塞内加尔当局出于确保男女法律上和事实上平等的决心，通过了一系列旨在确保妇女充分参加发展的规定。

1 4 9 . 例如，宪法第1条谈到了塞内加尔共和国的现世主义和民主的性质，宣布共和国保障全体公民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而不论其种族、性别或宗教，并且尊重一切信仰。

150 . 第7条规定,“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男女享有平等的权利。 出生地点、个人地位或家庭与法律无关,也不因此而在塞内加尔赋予个人以任何特权”。

151 . 这些原则体现于各种具体政策之中。

152 . 例如,关于家庭关系,采取的第一项措施是第60-14 号法令,它重新确定了妇女在适用习惯法方面的权利。 在那时以前,惯例法院在家庭纠纷中事实上是适用丈夫的惯例的。 承认惯例重要性的第一份法律文书作为一条重要原则规定,如果夫妇间发生纠纷,应只适用妻子的惯例法。

153 . 关于塞内加尔国籍,妇女可以嫡亲长辈身份遗传国籍。

154 . 同外国国民缔婚的塞内加尔妇女并不失去其国籍,除非她在缔婚前明确声明放弃国籍的意图。

155 . 塞内加尔妇女同外国国民缔婚并不影响其本来的国籍。

156 . 1972年,塞内加尔立法者颁布了保护妇女权利的革命性法典。

157 . 这部家庭法的主要规定的目的是:

- 确定根据双方自愿缔婚的平等权利;
- 要求进行婚姻登记;
- 按照三种婚姻制度规定夫妇个人和共有财产的管理(共管财产、财产分开、陪嫁制);
- 终止可耻的休妻制——即只有丈夫有权提出离婚,并实行协议离婚制;
- 废除不再适用于家庭纠纷的惯例法。

158 . 关于公务员和就业问题,1961年 6月15日颁布了载有公务员总条例的第61-31 号法令。 条例第8条规定,在适用这些条例时,不得做任何基于性别的区分,但须受拟实行的具体条例中特别规定的管束。

159 . 同样地,载有劳动法的1961年 6月15日第61-34 号法令第1条对工人下了如下定义:“为取得薪酬而承诺从事职业性服务的任何人,不论其性别或国籍如何”。

160 . 劳动法还禁止妇女夜间工作。 不过,对于工业界妇女的夜间工作,条例也做了一些特殊规定。 这些例外情况基本上是指所从事工作的性质(涉及极易变坏物质的处理加工的工业、需要不断供火的工作等)。

161 . 在政治一级,宪法保障男女权利平等。 妇女可以选举所有选举办公室候选人,妇女本人也可被选入这些办公室。

162 . 关于出于政治原因的侵犯人权,妇女享有一切法律保障。 没有任何一

位塞内加尔妇女因政治原因而受过酷刑或临禁。

1 6 3 .在教育领域，教育指导法（1971年）保障了平等。 该法第1条规定，“为本法之目的，应将国民教育的目的理解为培养自由的男子和妇女，使其能为自己在各级的自我实现创造条件”。

1 6 4 .关于经济权利，尤其是乡村妇女取得土地的权利，1964年 7月17日第64-44号国家领土法规定，属于国家的土地可向那些希望在土地上工作的人提供，不论其性别。

1 6 5 .该法还进一步规定，妇女和男子一样有权得到各种金融和土地银行的信贷。

1 6 6 .关于妇女在保健和生儿育女方面的权利，所有国立保健机构（医院、诊所、保健中心等）都不分性别地为所有公民服务。

1 6 7 .妊娠、分娩或哺乳期间的妇女享受特别保护：

- 孕妇可被分配其他工作，如果其身体状况从医疗角度看有此必要的话。这种更换工作绝不涉及削减薪资问题。

- 妇女有中断工作喂奶的权利（每日一小时），并可连续休14周的产假。

1 6 8 .关于暴力问题，塞内加尔法律保护妇女免受一切形式的婚姻暴力。 在割除阴蒂和阴部扣锁等传统做法方面，塞内加尔法律也同样是予以制止的。

1 6 9 .自从塞内加尔加入《公约》以来，上述各项措施又有进一步加强。

二．1987年以来实行的新规定 及其对提高妇女地位的作用

二．1．法律措施

1 7 0 .对家庭法做了修正的第89-01号法令体现了对加强政府在提高妇女地位方面的政策的关心。 修正家庭法的目的是为了解决该法中若干对妇女构成歧视的规定的规定的问题。

1 7 1 .第13条规定使已婚妇女对于丈夫所做的居所选择表示不同意见，如果她认为该项选择对于家庭会产生实际的或道德方面的危险的话。

1 7 2 .第19条承认妇女在推定其夫不在时接过家务管理的权利。

1 7 3 .第80条规定，举行婚礼时应由民事登记处官员将一份“家庭证书”交给妻子。

174. 规定丈夫有权反对妻子自行谋职的第154条已被取消。于是，现在夫妻均被承认为有同等权利从事专业或职业工作。

175. 对于其丈夫以性格不合或妻子有严重或不治之症而离婚的妇女，第262条对这些妇女是有利的。

176. 在第一种情况下，支付供养费的义务从原来的三至六个月延长到了一年。

177. 在后一种情况下，支付供养费义务的期限现改为三年。

178. 随着第154条的取消，现在的第371条重申了妇女的充分法律行为能力。

二. 2. 当局采用的战略

179. 由于下定了将妇女作为一个应提高地位的群体来对待的政治决心，所以已经设立了不少国家性机构，由其负责制定和贯彻政府在一切与妇女有关的领域的政策。

180. 自从1991年4月内阁改组以来，其中有一个国家机构已改名为妇女、儿童和家庭事务部。该部由总理领导开展工作，具体负责：

- 一 同其他有关部级机构部门协调，拟订和实施共和国总统为鼓励提高妇女经济和社会地位而规定的政策；

- 一 确保妇女和儿童的权利受到尊重；

- 一 为妇女群体的发展做出贡献；

- 一 拟订由妇女和妇女群体发起的发展项目，并监测项目的执行；

- 一 支持各种可通过社区一级的发展改善家庭生活条件的活动；

- 一 通过宣传、教育促进妇幼保健工作的改进。

181. 此外，还在妇女、儿童和家庭事务部下面设立了代表妇女负责方案和项目落实情况的部际委员会和作为政府各个技术部的联络单位的妇女和儿童全国协商委员会。这生动地体现了政府使妇女更多地参与发展的决心。

二. 3. 在各种活动领域采取的行动

二. 3. 1 教育与培训

182. 教育是一个优先部门。已做出了相当的努力来提高女子的教育水平和在这一群体中开展扫盲工作。

183. 从对当前情况的分析可以看出，在提高女孩（7至15岁）上学率方面已

取得了进展。

1 8 4 .就读女生占全国学生总数的比例已从**1987-1988** 年的**40.2%** 增至**1989-1990**年的**48%** 。 这一增长是多种因素促成的，尤其是因为妇女、儿童和家庭事务部通过其在基层的代理人在所有城乡地区开展的宣传和提高觉悟的运动。

1 8 5 .我们的目标是在实现和保持各级教育中男女生数目相等的同时，力求减少中途辍学现象，因为辍学者中女孩和年轻妇女往往由于早婚及社会经济因素而占多数。

1 8 6 .下表说明了各级教育中女性入学的情况：

水平	女生占学生总数百分比	
	1988-1989	1988-1990
学前教育	50	50.5
初级教育	44.5	41.8
中级教育	33.9	34.4
高中教育	30.4	31.4
技术教育	30.6	31.7

资料来源：国家教育部，1991年

1 8 7 .总起来看，除初级教育外，其他各级教育中女生的百分比都有提高，而初级教育之所以出现下降，是因为社会费用随着结构调整政策的实行而有所削减的缘故。

1 8 8 .女生入学率的这一下降，促使妇女、儿童和家庭事务部开展提高认识的运动，以期消除各种传统形式的对提高妇女地位的抵制现象，并提供各种其他备选办法，以缓解上述结构调整政策对易受损害群体，尤其是女孩子和年青妇女的社会和经济影响。

1 8 9 .不过，应当承认，尽管政府为此而做出了种种努力，年轻妇女仍因各种原因而有不少退学现象。 为了克服这种现象，设立了所谓经济利益小组，以帮助退学或离开了妇女区域技术培训中心和妇女技术培训中心的妇女寻找工作。

190 . 在高等教育方面，妇女的比例情况如下：

达喀尔大学

专业	1987/1988年	1988/1989年
法律和经济科学	16.2%	18.4%
科学和技术	11.7%	11.6%
医学和医药	36.6%	34.9%
文学和人文科学	23.2%	22.6%

资料来源：国家教育部，1991年

大学学院
(占学生总数百分比)

	1987/1988年	1988/1989年
国立高等技术学院	27	34
高级师资培训学院	13.4	12.9
图书馆和档案学院	25.6	35.5
信息技术高级研究中心	14	20
兽医科学和医科学院	12	13.1

资料来源：国家教育部，1991年

191 . 有关高等教育的资料表明，随着技术学科的明显进步，女子入校率有所上升。

192 . 但多数年轻妇女的境况仍然令人关切，因为她们仍然在正规教育制度之外。

193 . 最近的全国性调查（1988年）表明，妇女中的文盲率为82%，应当说呈

一种下降趋势，因为据估计，1991年时同一指标为79%。

194. 这一令人震惊的情况促使妇女、儿童和家庭事务部在所有针对妇女的发展项目中都增添了功能性识字培训的内容。此外，我们还开展了大型的基本教育方案，依靠成人和年轻人妇女促进小组提供功能性识字培训。

195. 另外，妇女、儿童和家庭事务部有1988年以来还同儿童基金会一道试办了一个非正规教育项目，该项目拟通过下列形式的其他措施予以加强：

- 人力资源开发项目；
- 给乡村地区妇女群体以经济鼓励的项目；
- 支持妇女促进组项目。

196. 这些方案除了其他中期目标之外，还致力于逐步的扫盲工作。

197. 在人力资源开发项目这个最高级的方案方面，提出了下列目标：

- 组织45名对识字培训技术进行监测的人员；
- 对840名识字培训人员进行培训和再培训；
- 为5,460位妇女安排识字培训和扫盲后培训，其中包括：
 - 妇女促进组联合会地方分会妇女成员360名，以及3,000名候补人员；
 - 妇女促进组管理委员会妇女成员3,000名。

我们已决定了一项功能性识字培训的战略，因为这样才能使妇女接受的培训同她们的实际关切联系起来。

二．3．2 参加政治和决策活动

198. 妇女和男子在平等基础上参加国家的政治生活，而且，事实上，很久以来，塞内加尔妇女便以积极捍卫其政党的利益而闻名。不过，妇女在一切高层政治和经济职务方面只能发挥很小的作用。她们在工会高层中的比例甚小，在政党和政府、公共和半公共部门、商营企业等中的比例也很小。

199. 塞内加尔现有三名女部长：

- 妇女、儿童和家庭事务部部长；
- 直属共和国总统领导的负责移民事务的副部长；
- 直属国家教育部长领导的负责识字培训的副部长；

200. 在国民议会的120个席位中，妇女仅占13席，显然只是很小的比例。

201 . 塞内加尔现有17个政党，各自都有自己的国家妇女运动。 最为活跃的政党是社会党。 在最近的1991年立法和市政选举中，社会党的女候选人赢得了担任市政和乡村委员会委员的600 个席位。

202 . 政府通过种种灵活的体制安排，积极推动妇女组织的建立。 其中最为活跃的组织——指其参与发展工作的能力而言——要算塞内加尔妇女协会联合会和妇女促进组全国联合会。 妇女协会联合会由全国各地区的162 个协会组成；妇女促进组全国联合会共负责3,614 个妇女促进小组，有成员40万名，其结构可直达地方一级。

203 . 妇女促进组全国联合会现在已是一支不容忽视的经济和政治力量。 自1991年以来，联合会代表一直作为各种社区发展机构常设成员而积极开展活动。代表们在市政和乡村委员会中占有席位，并且参与地区、省和地方开发委员会的工作。

204 . 由于政府努力开展组织妇女的工作，使联合会得以形成有效的结构，起先是作为一种经济利益团体，后来又成为一个非政府组织，其宗旨是使塞内加尔妇女在与男子平等的基础上参加政治生活和发展进程。

三 . 3 . 3 妇女就业情况

205 . 妇女在塞内加尔总人口中占51% ，但这一人口比重却未能体现于就业之中。

206 . 乡村妇女参加各种形式的农业工作（占农业总劳力的75% ）和渔、牧活动。 她们几乎全部包下了为农产品增值的活动，包括从加工到销售的活动。

207 . 在城镇，妇女不仅干家务，还参加工作，尤其是在工厂、办公室、医院和学校的就业。

208 . 1989年，妇女在68,539名领取薪资的公职人员中占26% 。

209 . 在行政管理部门，妇女任职情况如下：

- 在A 级这一最高等级中任职者占14.1% ；
- 在B 级中任职者占18% ；
- 在C 级中任职者占20.6% ；
- 在D 级中任职者占16% ；
- 担任其他职务者占8%。

2 1 0 . 虽然没有得到1990年的数字,但可以说同1989年相比呈下降趋势。 这是国家经济和财政困难所造成的(因为实行了结构调整政策等的缘故),结果不少人自动辞去了政府部门的职务,私营部门的劳力也有所压缩。

2 1 1 . 现在,大多数妇女都在非正规部门就业,其中一半以上直接挣取自己的部分或全部收入。

2 1 2 . 我们的目标是争取得到一种可做定量分析的详细数据,以便确切了解妇女在这一部门的作用,并努力使她们组织起来。

2 1 3 . 1990年 3月对达喀尔区279 名妇女进行了抽样调查。 由此而得到的关于这些妇女活动情况及其在非正规部门所占比重的资料是很有作用的。 但仍应进行更深入的调查研究,以便更好地评价妇女在非正规部门的作用和地位。 为此,妇女、儿童和家庭事务部已寻求到了一些财政支持者,以便就建立有关城镇非正规部门中妇女信息的电脑化数据库一事进行研究。

2 1 4 . 为此目的,该部还选定了妇女在非正规部门的作用作为“第十一次全国妇女半月活动”(1990年)的专题。

二 . 3 . 4 资源和技术的取得

2 1 5 . 为了减少妇女因不能提出充分担保而在从常规银行机构取得贷款方面所遇到的困难,设立了一些替代性信贷系统。 由于针对低收入者的储蓄和信贷银行的发展,以及妇女促进小组间联合养老保险安排的作出,已有可能开创多种多样的创收活动了。

2 1 6 . 促进信贷取得的另一条途径是提高银行和金融机构对这一问题的认识。 自1988年以来,塞内加尔国家农业信贷银行一直在增加向妇女提供的信贷。 1990年,该行向29个由妇女小组提交的项目提供了贷款。

2 1 7 . 妇女是银行乡村储蓄方面的主要来源。

2 1 8 . 1990年,经济利益小组和妇女小组在国家储蓄银行存入了1.5 亿非洲金融共同体法郎的存款,而妇女促进小组全国联合会则在我国银行中存有1,300 万法郎。

2 1 9 . 应当提一下塞内加尔妇女担保和援助公司的成立。 这一金融机构是在妇女世界银行团的支持下设立的,其资本将完全由这些妇女的股份构成,并由她们使用(每股为1万非洲金融共同体法郎)。

2 2 0 . 在不久的将来，塞内加尔妇女担保和援助公司将着手支助其股东向地方银行提出的所有项目。

2 2 1 . 关于初级部门，已要求乡村发展部、推广服务和培训机构设法使妇女参加自己的方案。一份题为“GRANT 模型”的、由该部有关部门进行的研究报告中，采用了一种模拟技术，以证明在新农业政策中考虑到“妇女”因素所能带来的十分积极的好处。

2 2 2 . 领土管理当局（省长、县长和区长）已收到妇女事务部关于尊重国家领土法中所规定平等原则的各项准则，其目的是要确保在土地分配中照顾到妇女的需要。

2 2 3 . 1990年，共和国总统指示有关各部，尤其是乡村发展和水利管理部确保妇女得到资源、投入和技术（包括农业推广服务和培训等）。

2 2 4 . 此外，由于政府及其合作伙伴的努力，1987至1990年期间在全国范围内提供500 台旨在减轻妇女劳动量的设备（磨粉机、脱粒机、脱壳机等）。

二 . 3 . 5 保健

2 2 5 . 塞内加尔所实行的初级保健制度使妇女保健所需支付的费用降到了最低限度。

2 2 6 . 保健制度的基本组成部分由国家管理，制度本身的组织情况如下：从上至下都有各种保健服务（不过数目还不充分）在妊娠、分娩和产后期间向妇女提供帮助。

2 2 7 . 私人保健部门十分活跃，但其设施都集中在达喀尔区。

2 2 8 . 除了保健服务外，在各个行政辖区都有计划生育中心，中心的工作由家庭福利协会、各种妇女协会和两个计划生育项目给予支持。两个计划生育项目是家庭健康与人口项目和家庭福利项目，分别由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和美国国际开发署提供经费。

2 2 9 . 这些中心向所有前来求助的妇女提供咨询和免费的节育协助。

2 3 0 . 近年来，塞内加尔政府十分重视这样几方面的计划生育政策：生育间隔期、防止性病传染的措施以及对艾滋病的诊断和预防。

2 3 1 . 特别注意到保护母亲和儿童健康的工作。

2 3 2 . 各省都有妇幼保健中心，向妊娠妇女提供保健，并就儿童营养需要提供

咨询意见。

2 3 3 . 上述措施将会因为一项研究而进一步加强。 该项研究报告从**1990**年便开始编写，内容是制定一项在**2015**年以前提高妇女地位的国家政策。

2 3 4 . 研究报告的中期目的是要使妇女的地位和作用同我国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一致起来。

2 3 5 . 研究报告的短期目的是向国家提供：

- 关于独立以来在提高妇女地位方面所采取措施的全面调查；
- 一份概述在**2015**年以前提高妇女地位的国家政策的主旨、主要选择和基本组成部分的参考文件，该项政策将以真正致力于使妇女参与国家全面发展为基础。

2 3 6 . 这一研究报告中所提出的意见，将作为代表妇女设计短期和长期战略和政策的依据。

2 3 7 . 研究报告的结论可望于**1991**年**10**月提供。 有了这些调查结果，无疑将可制订出有助于消除各种妨碍妇女真正参与发展进程的障碍的战略。

三．提高妇女地位的障碍

2 3 8 . 由于需要通过一种实地参与来查明妨碍妇女地位提高的种种障碍，妇女、儿童和家庭事务部专门利用“第十二次全国妇女半月活动”对《联合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执行情况进行了评价。

2 3 9 . 这项根据法令开展的活动在每年 **3**月**15**日至**31**日间在全国范围内举行。其目标是：

- 提高公众对妇女充分参与国家发展进程必要性的认识；
- 掀起全国性鼓励和支持妇女的高潮，以提高妇女的社会、经济和文化地位；
- 克服各种妨碍妇女发展和限制她们参与发展工作的障碍；
- 确保塞内加尔妇女充分认识到自己作为公民的责任。

2 4 0 . 妇女、儿童和家庭事务部在全国范围内组织了发展这一主题的会议。该部工作的重点是提高妇女的认识，使她们认识到了解自己的权利和利用根据法律向她们开放的各种渠道实现自我发展的必要性。

2 4 1 . “妇女半月活动”通过召开工作会议、会谈和圆桌讨论，可以查明妨碍

妇女地位提高的种种障碍。 还对联合国反对歧视公约的各个方面进行了研究和分析，并且记录了我国妇女所提出的意见。

三 . 1 . 1 法律上的歧视

2 4 2 . 在宣布的原则同我国法律某些具体规定之间，仍可看到一定的差距。有些规定仍存在着使家庭中男尊女卑观念合法化的情况，存在着使妇女在进入某些专业和职业方面不如男子的现象合法化的情况。

2 4 3 . 在缔婚和婚姻解体期间，妇女在与子女有关的所有方面与男子有着同样的权利和义务。 亲权是父母共有的，但在婚姻期间却由父亲行使。 如果父亲不在或无行为能力，则可由法官将这一权力转交给母亲。

2 4 4 . 如果坚持按这一规定行事（不过这是同保障男女权利平等的宪法相违背的），这种亲权便会使妇女得不到与亲权相联系的一系列的好处，包括担任一家之长的权利（一家之长是为男子保留的权利）。 这后一点还造成了在计算所得税时对妇女的歧视：有子女的工作妇女在纳税方面同没有儿女或家庭负担的单身妇女的完全一样。

2 4 5 . 例如，政府并不承认工作妇女申报子女保健费或住院费的权利。

2 4 6 . 虽然说丈夫可以申报其妻子的开支，但反过来却不行。

2 4 7 . 另一个妨碍妇女充分发展的障碍是多妻制的实行。 法律仍然允许男子同时娶二至四个妻子。

2 4 8 . 伊斯兰法关于继承权的规定是作为家庭法中的一部分列出的，它规定女儿的继承部分仅为儿子的一半。

2 4 9 . 这些基于社会——文化、传统、经济或宗教因素的各种具体歧视的例子，遭到了塞内加尔妇女的严厉批评，认为这是继续维持不平等和阻止妇女更有效确保和维护自己子女利益的现象。

2 5 0 . 关于法律上的歧视问题，还应加以指出的是，有关公务人员就业的规定，虽然也保证妇女平等地参加所有机构的工作，但却要受一些特殊规定的管束。

2 5 1 . 其结果是，妇女不能参加某些军事性服务，因而也不能进入为这类服务做准备的培训学校。 已经查明了有这类情况的专业和职业，并将以为消除一切基于性别的歧视而采取的措施为内容发出一份正式备忘录，以便由当局采取适当的行动。

三 . 1 . 2 事实上的歧视

2 5 2 . 事实上的歧视很多，在妇女的整个职业生涯中都可见到（指私营部门而言）。这种歧视可分好几层，并且与以下几种情况有联系：

- 招聘时男子优先；
- 职业管理：
 - 负责职位的分派（虽然事实上能够担任决策职务的妇女人数越来越多，但担任领导职务的妇女仍然很少）；
 - 妇女专业地位的提高十分缓慢，女雇员往往在初期阶段便达到了职业“顶点”而不能再升；
- 妇女职业咨询；
- 妇女在职培训。

2 5 3 . 在政治领域，妇女还没有取得本来属于她们的地位，因为无论从她们的献身精神看还是从她们在政党中的人数来看，她们都应取得那些地位。

2 5 4 . 在乡村地区，妇女取得土地及其在对影响其社区生活的决策的发言权待方面。也同样遭受到事实上的歧视。而且还应强调指出的是，事实上的歧视和妨碍妇女地位提高的一些主要限制因素，仍然是同各种不利的文化现实联系在一起的。而这些现实又同我国目前所遇到的经济困难密不可分。

结论

2 5 5 . 气候因素，再加上塞内加尔自1980年以来所实行的结构调整政策，是实现提高妇女地位政策中各项目标的主要限制性因素。

2 5 6 . 但是，阅读一下妇女、儿童和家庭事务部编写的妇女情况报告便可看出，塞内加尔政府虽然面临着种种财政困难，但塞内加尔妇女还是取得了一些成就。

2 5 7 . 妇女法律地位的提高可以说是近年来的最大变化之一：塞内加尔立法者已通过解决几乎所有形式的歧视问题对《公约》做出了响应。

2 5 8 . 妇女事务部将继续努力，通过随时克服各种形式的不平等现象，包括经济、社会和文化等方面的不平等现象，使妇女更多地参与发展。

2 5 9 . 我们还需要努力去做的工作是，加强妇女的权利，尤其是要在深刻经济危机时刻将这些权利变为现实。